

Greeble 格瑞普 | 九洲集团旗下品牌

九洲光电

NEEQ : 830995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iuzhou Optoelectronic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政府单位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本报告不属于其管控事项，因此在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对本报告进行审核。

二、公司负责人刘定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向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1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九洲光电	指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光电有限公司	指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集团	指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电器	指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九洲光电	指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九洲光电	指	天津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半导体	指	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格瑞普	指	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
九洲宜万照明	指	宜昌九洲宜万照明有限公司
迪源光电	指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飞、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NEEQ、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简称，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T	指	Building-Transfer 的简称，即“建设-移交”模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的简称，即“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第一节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Jiuzho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JIUZHOU GREEBLE		
法定代表人	刘定林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应用于舰船、飞机、列车、地铁站台、机场航站、教室、道路等照明场景的灯具，景观亮化灯具；主要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九洲光电	证券代码	830995
挂牌时间	2014年8月1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4,33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湘财证券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超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电话	0816-2468858	电子邮箱	bodoffice@scjz-led.com
传真	0816-2470929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邮政编码	621000
公司网址	www.scjz-led.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602948682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国际软件园		
注册资本（元）	174,335,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业务概要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 LED 半导体照明应用行业的产品制造商、工程承包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现有一百余项专利以及开发现有产品和方案的全部核心软硬件平台资源，同时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军品业务资质和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经营团队，在景观和道路照明、特种照明、轨道交通和机场航站楼照明等领域打造了一系列标志性案例，具备城市和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为政府照明主管部门或建设投资平台公司，市政或照明工程商，以及舰船、飞机和列车等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等各类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专业的 LED 照明工程技术服务和全方位的 LED 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以直销和渠道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开拓业务，同时以 BT、EPC 等多种模式承接客户订单，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收入。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1、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公司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后在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均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公司目前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851,825.40	80,822,227.69	13.65%
毛利率%	28.22%	36.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280.64	3,061,023.87	-1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4,552.64	2,201,406.84	2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1%	12.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	7.63%	8.76%	-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8,609,750.44	376,330,156.04	5.92%
负债总计	362,616,423.17	342,896,200.95	5.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93,327.27	33,433,955.09	7.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1	0.19	1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61%	85.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97%	91.12%	-
流动比率	0.96	0.95	-
利息保障倍数	1.48	1.9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983.63	3,898,504.65	-63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0.43	-
存货周转率	3.61	2.2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2%	1.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65%	0.13%	-
净利润增长率%	-10.02%	762.32%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1,775,332.42	12.99%	63,526,740.21	16.88%	-18.50%
应收票据	3,197,000.00	0.80%	4,048,745.15	1.08%	-21.04%
应收账款	231,087,150.81	57.97%	194,571,700.38	51.70%	18.77%
长期应收款	20,323,736.41	5.10%	20,323,736.41	5.40%	0%
固定资产	27,528,444.15	6.91%	28,219,219.67	7.50%	-2.45%
短期借款	205,126,833.32	51.46%	188,217,696.53	50.01%	8.98%
应付账款	88,810,925.58	22.28%	82,695,402.32	21.97%	7.40%
其他应付款	13,576,689.15	3.41%	13,939,706.82	3.70%	-2.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1,751,407.79元，下降18.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欠款的清收不

理想，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减少17,798,104.34元。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51,745.15元，下降21.04%，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票据减少。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6,515,450.43元，上升18.77%，主要原因是往期老项目收款不理想和本期新增收入项目未全额收款共同影响所致。

（二）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1,851,825.40	-	80,822,227.69	-	13.65%
营业成本	65,927,305.15	71.78%	51,592,975.85	63.84%	27.78%
毛利率	28.22%	-	36.16%	-	-
销售费用	7,203,575.69	7.84%	7,332,208.88	9.07%	-1.75%
管理费用	4,623,431.02	5.03%	3,786,508.16	4.68%	22.10%
研发费用	4,824,731.55	5.25%	5,390,886.25	6.67%	-10.50%
财务费用	4,010,826.73	4.37%	4,440,460.31	5.49%	-9.68%
信用减值损失	-1,895,165.54	-2.06%	-5,214,056.85	-6.45%	-6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983.63	-	3,898,504.65	-	-6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78.70	-	-40,354.60	-	62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93.20	-	-2,342,774.56	-	-653.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4,334,329.30 元，同比上升 27.7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变动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同期变动比例 14.13 个百分点，主要是项目周期性波动引起的收入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高毛利率的特种照明项目交付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318,891.31 元，同比减少 63.6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老项目欠款清收效果不理想，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本期由于无新的大额欠款进入高账龄（高计提比例）阶段，因此计提金额较小。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55,488.28 元，同比减少 635.00%，主要原因是受政府类客户回款不达预期影响，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98,104.34 元，同时报告期缴纳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8,249.52 元。

4、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51,533.30 元，同比上升 623.31%，主要原因上年回款较好，年初账面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本期利息收入高于去年同期。

5、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5,315,767.76 元，同比上升 653.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有一笔 1,7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在上月底前到期归还，本期根据经营需要重新借出。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41,236,964.00	29,968,417.93	28,783,886.35	500.00	120,406.88
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	100 万港元	1,237,751.65	-5,487,585.47	0	-187,870.1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并持续完善薪酬福利和劳动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职工发放薪金和各种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共计 1,347.54 万元，上缴各类税费共计 513.81 万元。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未出现违规排放污染环境的情况。

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优惠风险	<p>风险分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不重复享受）。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存在由于证书到期和区域经济政策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因所得税成本增加而出现净利润下降。</p> <p>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视产品开发为企业之本，注重研发投入，以持续保证自身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持续关注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确保与自身发展规划相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技术人才和研发建设投入，使公司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标准。通过前述努力，公司自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均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最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风险分析：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款（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p>

	<p>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总计为 268,610,939.79 元, 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67.39%, 比重较大。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随着老项目欠款期限越来越长, 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可能扩大, 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 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如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长期不能收回, 将直接影响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性, 导致出现无法及时偿付供应商欠款或银行借款等债务违约风险, 且产生相应的坏账损失也将直接减少公司利润。</p> <p>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 持续推进逾期欠款专项清收管理工作。在开拓新市场和客户时, 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评估信用水平并给予合理的信用期。在信用期临近时及时催办款项, 超过信用期的根据具体情况严格控制新增欠款, 必要情况下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催收。加强坏账风险的预期管理, 实时监测, 降低坏账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前述经营性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了 32,133,939.63 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较期初上升了 4.55 个百分点。</p>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p>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1,851,825.40 元, 其中从前五大客户获得营业收入占比为 42.07%, 较去年同期的 40.03% 有所上升, 公司收入来源仍然相对集中, 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收入来源过于集中, 依赖重大客户, 将使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性存在隐患, 如不能持续获取重大订单, 可能出现业绩突然大幅下滑的风险。</p> <p>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重大客户依赖风险的预期管理, 近年来积极扩大目标客户群体和市场区域范围, 强化对外合作, 除项目业主外同时积极开发总包类、工程商类客户, 同步发展特种照明、交通照明、景观和道路照明等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在特种照明领域积极发展民航照明、植物照明等新产品, 以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渠道, 降低对大型工程项目的业绩依赖。报告期内, 特种照明业务新产品和新客户、新项目开发以及景观和道路照明业务在川外市场的区域布局取得一定成效,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p>
政府补助风险	<p>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5,328.62 元,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2.89%, 同比下降 80.82%。考虑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可能发生变化, 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 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相对稳定的政府补助, 将导致公司的补贴收益减少, 对净利润形成负面影响。</p> <p>风险管理措施: 一方面, 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研、产、销等环节的工作质量, 提升自身的业务盈利能力, 降低对政府补助收益的依赖; 另一方面, 持续关注学习和消化政府各类优惠政策, 积极争取新的政策支持。</p>
持续亏损的风险	<p>风险分析: 报告期, 公司净利润为 2,754,280.64 元, 同比下降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54,552.64 元, 同比增长 20.58%。公司虽实现连续盈利, 但盈利额较小, 若公司在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加强资产保值增值管理, 将可能再次出现亏损的风险。</p> <p>风险管理措施: 聚焦照明主业发展, 深耕存量客户, 持续扩大市场网络, 积极开发新客户, 以增加公司订单来源和整体规模, 提升规模效益; 在公司内部全面实施二级核算管理, 强化全员成本和效益意识, 严控成本费用, 提升毛利率, 降低费用率。报告期,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65%, 销售、</p>

	管理、研发、财务四项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
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p>风险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51,825.40 元，同比增长 13.65%。但公司业绩受大客户、大项目影响较大，若后续不能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订单来源，部分重点项目推进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再次下滑的风险。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将导致公司毛利润减少，无法覆盖各项费用支出，进而导致公司再次出现亏损。</p> <p>风险管理措施：两方面着手扩大拿单能力，恢复收入规模。一是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开发销售民用航空照明、植物照明等新产品；二是扩大市场覆盖，以西南、华南、西北、华东等区域为重点，增加销售网点覆盖密度，积极开发陆军、火箭军等特种照明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成都、华中、西安等分公司，市场覆盖进一步强化。</p>
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p>风险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56,983.63 元，净流出金额较大。公司一般会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和质保金，从历年总体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工程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一般需要提前备料，而市政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复杂，付款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往往有一定时间差，会形成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另外，公司民航照明等项目研发投入周期较长，也增加了公司经营性资金短期内的流出压力。未来公司回款进度如果不达预期，或者应付款项集中到期，或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投入增加，公司可能持续出现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情况，经营现金流对债务偿还的保障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p> <p>风险管理措施：为控制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在销售订单开发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不承接回款预期较差的项目订单，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存量欠款清收工作，在销售人员之外还设置了专职清欠人员，以强化公司重难点欠款的清收。报告期，公司欠款清收仍不理想，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841,122.28	3,434,249.96	6,275,372.24	17.43%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否	3,060,000.00	否	已开庭，待法院判决	2023年3月16日

	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	-	-	3,060,000.00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报告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14,058,400.00	455,738.8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44,450,000.00	1,338,408.5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91,414,700.00	220,257,642.23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购销业务往来均及时进行了结算，并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合理的付款期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其他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主要是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涉及金额较大。

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租赁等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范围和生产办公需要，目的在于尽可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维持存量银行借款以及自身日常流动性周转的需要。

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由于各自在行业、区位上有一定关联性，而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的主要是由于自身净资产不足、负债率较高，预计短期内公司在这两方面都不会有重大改变，上述关联交易将有一定的持续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4年3月1日	2020年12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5月6日	已履行完毕
2020-07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20年12月11日	-	正在履行中
2020-076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21年5月7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29	其他股东	限售承诺	2015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015-029	其他股东	限售承诺	2015年9月29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34	其他股东	限售承诺	2015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注：上表 2015-029 号公告对应的第二条其他股东限售承诺中，唐博、龙小云、许小兵、刘学唐、曾强已经从本公司辞职或退休，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屈波、钟雄仍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级职务，继续履行限售承诺。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公司生产厂房坐落地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114,666.32	0.78%	抵押借款
生产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25,991,681.75	6.52%	抵押借款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4,189,932.88	1.05%	银行承兑票据、保函保证金等
质押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质押	2,000,000.00	0.50%	质押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1,500,000.00	0.38%	票据池票据质押

总计	-	-	36,796,280.95	9.23%	-
----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定期存单质押，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取得借款 1800 万元，在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存单质押取得借款 190 万元，在绵阳市商业银行通过票据质押取得了等额的票据池额度，部分存款质押是作为公司已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的保证金，均对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3,566,250	99.56%	0	173,566,250	99.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063,200	62.56%	0	109,063,200	62.56%	
	董事、监事、高管	183,600	0.11%	107	183,707	0.11%	
	核心员工	1,413,000	0.81%	0	1,413,000	0.81%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8,750	0.44%	0	768,750	0.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543,750	0.31%	0	543,750	0.31%	
	核心员工	75,000	0.04%	0	75,000	0.04%	
总股本		174,335,000	-	0	174,33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063,200	0	109,063,200	62.56%	0	109,063,200	0	0
2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0	29,990,400	29,990,400	17.20%	0	29,990,400	0	0

3	王锡华	9,546,400	0	9,546,400	5.48%	0	9,546,400	0	0
4	安震	5,054,000	0	5,054,000	2.90%	0	5,054,000	0	0
5	朱雅男	4,427,903	0	4,427,903	2.54%	0	4,427,903	0	0
6	谢序均	1,500,000	0	1,500,000	0.86%	0	1,500,000	0	0
7	李浩	1,200,000	0	1,200,000	0.69%	0	1,200,000	0	0
8	谢拥军	1,065,000	-2,200	1,062,800	0.61%	0	1,062,800	0	0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0	0	1,023,000	0.59%	0	1,023,000	0	0
10	唐博	570,000	0	570,000	0.32%	0	570,000	0	0
合计		133,449,503	-	163,437,703	93.75%	0	163,437,70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定林	董事长	男	1967年9月	2019年1月31日	2025年11月28日
余超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2021年3月10日	2025年11月28日
严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2月	2019年7月29日	2023年1月11日
王强	董事	男	1979年1月	2019年2月21日	2025年11月28日
杨华勇	董事	男	1983年11月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杨雅惠	董事	女	1986年2月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邹雪	董事	女	1985年10月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胡兴洪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年6月	2019年8月22日	2025年11月28日
王晓婉	监事	女	1990年5月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黄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8年11月	2021年4月2日	2025年11月28日
李武龙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1月	2023年1月12日	2025年11月28日
黄向华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6月	2019年7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杨超	董事会秘书	男	1988年8月	2019年7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董事杨雅惠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兴洪先生在九洲集团监事会办公室任专职外派监事；
- 2、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严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李武龙	-	新任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3	24
生产人员	64	59
销售人员	36	32
技术人员	67	60
财务人员	7	7
员工总计	197	182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17	0	0	17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1,775,332.42	63,526,74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197,000.00	4,048,745.15
应收账款	五（三）	231,087,150.81	194,571,700.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547,766.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1,825,847.34	3,460,41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903,559.83	2,845,005.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0,817,910.70	15,678,371.97
合同资产	五（八）	7,158,035.91	9,072,567.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6,297,250.66	6,460,250.66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43,788.72	112,398.08
流动资产合计		325,653,642.39	301,776,18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20,323,736.41	20,323,736.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1,768,256.76	1,791,886.02

固定资产	五（十四）	27,528,444.15	28,219,21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458,829.97	734,127.97
无形资产	五（十六）	3,970,397.05	4,229,668.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89,101.99	237,09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18,817,341.72	19,018,2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56,108.05	74,553,966.14
资产总计		398,609,750.44	376,330,1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05,126,833.32	188,217,69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21,095,454.04	12,744,204.57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88,810,925.58	82,695,402.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915,443.16	1,616,16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5,448,531.38	8,860,092.94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75,690.11	4,545,681.6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3,576,689.15	13,939,706.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667,925.60	667,925.6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4,920,157.66	4,359,946.53
流动负债合计		340,737,650.00	317,646,819.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5,600,000.15	8,922,438.79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25,785.15	25,78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15,952,987.87	16,301,15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8,773.17	25,249,381.03
负债合计		362,616,423.17	342,896,20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74,335,000.00	174,3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66,876,403.11	166,876,403.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四）	-667,832.97	-472,924.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12,004,536.25	12,004,536.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316,554,779.12	-319,309,0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3,327.27	33,433,955.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3,327.27	33,433,95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609,750.44	376,330,156.04

法定代表人：刘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向华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29,187.39	60,064,70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7,000.00	3,066,275.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229,946,933.16	191,615,919.68
应收款项融资		547,766.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825,045.28	3,459,636.9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854,692.00	2,775,198.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17,910.70	15,678,371.97
合同资产		7,158,035.91	9,072,567.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97,250.66	6,460,250.66
其他流动资产			112,398.08
流动资产合计		321,273,821.10	294,305,320.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323,736.41	20,323,736.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50,907,729.96	50,907,72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68,256.76	1,791,886.02
固定资产		27,261,028.88	27,886,672.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8,829.97	734,127.97
无形资产		3,970,397.05	4,229,668.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101.99	137,3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1,841.72	19,622,7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00,922.74	125,633,918.42
资产总计		445,474,743.84	419,939,23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126,833.32	188,217,696.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95,454.04	12,744,204.57
应付账款		112,393,112.93	104,080,786.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6,927.36	1,459,25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74,243.80	8,421,759.22
应交税费		270,439.64	4,523,121.08
其他应付款		9,397,549.29	9,810,11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925.60	667,925.60
其他流动负债		4,920,157.66	3,377,476.53
流动负债合计		359,492,643.64	333,302,34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00,000.15	8,922,438.79
递延收益		325,785.15	25,78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52,987.87	16,301,15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8,773.17	25,249,381.03
负债合计		381,371,416.81	358,551,72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335,000.00	174,3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357,054.99	170,357,05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4,536.25	12,004,536.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593,264.21	-295,309,07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03,327.03	61,387,5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474,743.84	419,939,238.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851,825.40	80,822,227.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91,851,825.40	80,822,227.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119,033.23	72,980,440.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七）	65,927,305.15	51,592,97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529,163.09	437,401.3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九）	7,203,575.69	7,332,208.88
管理费用	五（四十）	4,623,431.02	3,786,508.16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一）	4,824,731.55	5,390,886.25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二）	4,010,826.73	4,440,460.31
其中：利息费用		4,036,143.59	4,962,817.06
利息收入		225,957.46	937,418.5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三）	85,328.62	444,83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9,500.00	57,60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895,165.54	-5,214,05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21,349.93	-1,561,44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1,105.32	1,568,721.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65,395.18	357,317.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33,396.74	14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3,103.76	1,925,897.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198,823.12	-1,135,12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280.64	3,061,023.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280.64	3,061,023.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2,754,280.64	3,061,023.87

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一)	-194,908.46	-296,657.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一)	-194,908.46	-296,657.1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一)	-194,908.46	-296,657.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五十一)	-194,908.46	-296,657.19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9,372.18	2,764,366.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372.18	2,764,366.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法定代表人：刘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向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91,508,107.27	76,447,484.26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65,535,496.46	48,100,520.4
税金及附加		527,963.10	434,374.96
销售费用		6,918,594.84	6,905,292.78
管理费用		4,462,169.23	2967219.28
研发费用		4,824,731.55	5,390,886.25
财务费用		4,498,989.83	4426905.17
其中：利息费用		4,548,151.19	4,959,470.75

利息收入		207,948.51	926,957.77
加：其他收益		84,792.73	444,80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0.00	57,60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0,000.60	-519876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49.93	-156144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3,104.46	1,964,486.96
加：营业外收入		64,895.18	356,717.35
减：营业外支出		33,361.98	14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4,637.66	2,321,062.64
减：所得税费用		198,823.12	-1,135,12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5,814.54	3,456,18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5,814.54	3,456,188.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5,814.54	345618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09,595.49	80,007,69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471.99	1,732,97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916,263.45	344,34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78,330.93	82,085,02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18,645.06	55,562,37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5,383.51	14,564,88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8,107.19	1,059,85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6,603,178.80	6,999,40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35,314.56	78,186,5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983.63	3,898,5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57,60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225,957.46	138,47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57.46	196,08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8.76	236,4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76	236,43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78.70	-40,3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7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0	63,578,09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136,778,09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7,006.80	5,014,06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0	37,246,8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7,006.80	139,120,8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93.20	-2,342,77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615.69	82,59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3,196.04	1,597,9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78,595.58	28,991,94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5,399.54	30,589,909.05

法定代表人：刘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向华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99,793.69	72,299,7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471.99	341,31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727.56	344,31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7,993.24	72,985,34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96,140.65	50,595,78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236.59	13,787,0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3,836.93	1,056,63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205.31	6,821,9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63,419.48	72,261,3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426.24	723,96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57,60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17,672.64	73,358,01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17,672.64	73,415,61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8.76	236,4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0	73,431,75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4,778.76	73,668,1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3.88	-252,56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73,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63,578,09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	136,778,09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7,006.80	5,014,06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7,246,8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7,006.80	139,120,87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2,993.20	-2,342,77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236.31	26.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7,302.85	-1,871,34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16,557.36	27,567,29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9,254.51	25,695,943.28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点，从历年经营数据来看，表现为下半年市场需求量明显大于上半年。公司主要业务版块之一的景观照明（照明工程）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是因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客户大部分是市政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平台公司，通常会要求项目在国庆、元旦和春节三大节庆时点之前投入运营，这就使得上述节日之前的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成为行业的旺季，而年中尤其是第二季度，则是行业的淡季。从公司以往年度的经营情况来看，多数年份下半年的业务量总体上要明显大于上半年。公司特种照明业务总体规模不大，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部分项目金额较大，也存在收入的时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2. 上表所述在本报告期内其他发生变化的事项，请查阅索引所指部分的详细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事项，请参阅往期或本期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光电”、“本公司”或“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由原四川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光电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九洲光电有限公司是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和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后经股东股权转让和追加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变更后全部为九洲电器出资。上述出资经四川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0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全部为九洲电器。上述减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0年1月27日，九洲电器董事会决议，同意引进四川蜀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祥）、王锡华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九洲光电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12.35万元；四川蜀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32.10万元，认购款为5,700.00万元，王锡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80.25万元，认购款为2,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九洲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00万元增加至12,512.35万元，其中九洲电器出资8,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94%，四川蜀祥出资2,93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43%，王锡华出资1,08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3%。上述出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根据2010年4月27日绵阳市政府国资委[绵国资产（2010）32号]《关于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00,000.00元，股本总额为128,000,000股，由九洲光电有限公司原各出资人将九洲光电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9CDA50136]审计的净资产224,319,887.95元中的128,000,000.00元折合股本128,000,000.00元，扣除折合股本后的净资产96,319,887.95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九洲电器持有公司股份86,963,200股，占总股本的67.94%；四川蜀祥持有公司股份29,990,400股，占总股本的23.43%；王锡华持有公司股份11,046,400股，占总股本的8.6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510708000003660。

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核心人员发行股份的方案》，向公司核心人员发行公司股份，发行人数不超过30人，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44元。2010年11月22日经绵阳市政府国资委[绵国资产（2010）62号]《关于同意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后，公司向27位核心团队人员发行551万股公司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944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510,000.00元。27位核心团队人员新增的出资于2010年12月2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3078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月24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5,100,000.00元，新增

注册资本由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岳）、苏州金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泽）、李浩、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和谢序均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为九洲电器、四川蜀祥、王锡华、苏州嘉岳、苏州金泽、李浩、银河创新、谢序均和 27 位核心团队人员。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0CDA3104 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12 月 02 日公司股东林红梅与自然人许小兵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林红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兵，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转让后林红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许小兵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59%。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唐宗福与自然人王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唐宗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王强，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转让后唐宗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178%。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苏州嘉岳与自然人安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苏州嘉岳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安震，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转让后苏州嘉岳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1.06%，安震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75%。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王锡华与自然人安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王锡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安震，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转让后王锡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66%，安震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64%。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苏州金泽与自然人安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苏州金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安震，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转让后苏州金泽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04%，安震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7%。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苏州金泽与自然人安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苏州金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安震，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转让后苏州金泽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04%，安震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7%。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四川蜀祥与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四川蜀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9.04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三新，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转让后四川蜀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四川三新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7.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周志浩与自然人全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周志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全强，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转让后周志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全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59%。

2013 年公司自然人股东余科分别与自然人唐博、冯涌波、何泓桔、何伟平、邓健、汪露、刘学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余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后余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唐博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71%；冯涌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030%；何泓桔持有公司总股本 0.030%；何伟平持有公司总股本 0.030%；邓健持有公司总股本 0.024%；汪露持有公司总股本 0.018%；刘学唐持有公司总股本 0.071%。

2013 年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庆山分别与自然人候洪才、汪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朱庆山将其持有的公

司6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后朱庆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候洪才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18%；汪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18%，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和工商资料变更。

2015年8月4日经绵阳市政府国资委绵国资产（2015）27号《关于同意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798.7万股，其中：第一次发行不超过448万股，第二次发行不超过12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725,000元。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湘财证券、九州证券及公司核心员工（唐博、龙小云、毛国平等24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股份，发行人不超过26人，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4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湘财证券、九州证券及公司核心员工（唐博、龙小云、毛国平等24人）新增的出资于2015年8月1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CDA60102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公司核心员工（徐廷军、罗艳萍、刘君宏等24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股份，发行人不超过24人，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2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截止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核心员工（徐廷军、罗艳萍、刘君宏等23人（公司核心员工孙贤成认购的50,000股，其认购资金100,000.00元未缴纳）新增的出资于2015年8月1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CDA60103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11日，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此次变更经最终控制方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股东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岳”）及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泽”）、因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目前为九洲电器和公司的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0591民初1482号）。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苏州嘉岳与九洲电器、九洲集团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九洲电器、九洲集团在2022年9月1日前向苏州嘉岳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九洲电器、九洲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苏州嘉岳、苏州金泽将所持有的2,210.0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九洲电器、九洲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本年公司执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0591民初1482号）的相关安排，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东所持股票。

2022年9月5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九洲光电股票，受让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九洲光电1,865.00万股票。

2022年10月10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九洲光电股票，受让苏

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九洲光电 345.00 万股票。

2023 年 2 月 2 日，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洲光电 2,999.04 万股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06.32	62.5596
2	川发（海南）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999.04	17.2027
3	王锡华	954.64	5.4759
4	安震	505.40	2.8990
5	朱雅男	442.79	2.5399
6	谢序均	150.00	0.8604
7	李浩	120.00	0.6883
8	谢拥军	106.28	0.6096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0	0.5868
10	唐博	57.00	0.3270
11	其他	1,089.73	6.2508
合计		17,433.50	100.0000

公司属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九洲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定林，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国际软件园，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由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6602948682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2023 年 4 月 25 日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载明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A151030113 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两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二十)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

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

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

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

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

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

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0	3	2.43-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技术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

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

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公司在已将产品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控制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产品收入的实现。公司国内销售以交货验收确认收入，出口业务以装船后办理完清关手续，按照报关单确认收入，即 FOB 价（即货物越过船舷视为交货，装船后办理清关手续）。

B、对于销售产品同时提供安装劳务的情况，鉴于这部分安装工程简单、周期短且安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极小，因此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C、对于照明工程项目，鉴于项目安装全过程需要在客户指定场地进行，同时安装过程中，客户可以合理使用已安装产品，可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故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D、公司存在按递延方式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机制项目(EMC)，在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计入长期应收款，折现确认当期收入。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9%、13%、3%、0%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其中：本公司	15%
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	16.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

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3687，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23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库存现金	61,119.55	54,324.36
银行存款	45,524,279.99	54,234,271.22
其他货币资金	6,189,932.88	9,238,144.63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 计	51,775,332.42	63,526,740.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5,389.00	1,736,875.27

2.存放在境外款项说明：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截止报表日，子公司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账面结存银行存款 1,065,389.00 元。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3,082,47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980,990.00
账面余额小计	3,200,000.00	4,063,460.00
减：坏账准备	3,000.00	14,714.85
账面价值合计	3,197,000.00	4,048,745.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0,000.00	100	3,000.00	-	3,197,000.00
合计	3,200,000.00	100	3,000.00	-	3,197,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3,460.00	100.00	14,714.85	0.36	4,048,745.15
合计	4,063,460.00	100.00	14,714.85	0.36	4,048,745.1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	-	3,082,47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3,000.00	1.50	980,990.00	14,714.85	1.50
小计	3,200,000.00	3,000.00	1.50	4,063,460.00	14,714.85	0.3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4.85	-11,714.85	-	-	-	3,000.00
小计	14,714.85	-11,714.85	-	-	-	3,000.00

5.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质押应收票据 1,500,000.00 元。

7.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金额
1年以内	152,085,129.95
1-2年	61,054,231.63
2-3年	18,537,320.13
3-4年	10,459,965.36
4-5年	465,367.78
5年以上	59,253,911.61
账面余额小计	301,855,926.47
减：坏账准备	70,768,775.66
账面价值合计	231,087,150.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55,926.47	100	70,768,775.66	23.44	231,087,150.81
合 计	301,855,926.47	100	70,768,775.66	23.44	231,087,150.81

续上表：

种 类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336,737.33	100.00	68,765,036.95	26.11	194,571,700.38
合 计	263,336,737.33	100.00	68,765,036.95	26.11	194,571,700.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807,949.83	-	-
账龄组合	274,047,976.64	70,768,775.66	25.82
小 计	301,855,926.47	70,768,775.66	23.4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668,611.84	2,095,029.22	1.5
1-2年	45,780,599.90	2,289,030.00	5
2-3年	18,537,320.13	2,780,598.02	15
3-4年	10,451,965.36	4,180,786.14	40
4-5年	465,367.78	279,220.67	60
5年以上	59,144,111.62	59,144,111.62	100
小计	274,047,976.64	70,768,775.66	25.8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增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65,036.95	1,967,979.15	-	-	35,759.56	70,768,775.66
小计	68,765,036.95	1,967,979.15	-	0.00	35,759.56	70,768,775.6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合计金额91,657,642.2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0.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9,248,696.19元。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766.00	2,000,00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3年6月30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452,234.00	-	547,766.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547,766.00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47,766.00	-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9,647.50	87.61	3,234,167.46	85.35
1-2年	12,560.78	0.00	106.19	13.52
2-3年	200,747.87	11.68	213,274.20	0.09
3年以上	12,891.19	0.71	12,862.20	1.04
合 计	1,825,847.34	1.00	3,460,410.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成都川缆电缆有限公司	397,359.13	1年以内	21.76	尚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大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303,345.13	1年以内	16.61	尚未到结算期
吉世科精密涂装（深圳）有限公司	254,644.15	1年以内	13.95	尚未到结算期
绵阳西蜀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243.14	1年以内	11.68	尚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集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750.42	1年以内	9.95	尚未到结算期
小计	1,350,341.97		73.96	

3.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27,924.82	924,364.99	2,903,559.83
合 计	3,827,924.82	924,364.99	2,903,559.83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30,469.59	985,463.75	2,845,005.84
合 计	3,830,469.59	985,463.75	2,845,005.84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6月30日金额
1年以内	2,247,970.01
1-2年	302,105.15
2-3年	322,297.66
3-4年	50,000.00
4-5年	104,130.00
5年以上	801,422.00
账面余额小计	3,827,924.82
减：坏账准备	924,364.99
账面价值小计	2,903,559.83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68,029.52	3,230,019.45
备用金	712,075.15	518,297.20
代垫款	47,820.15	82,152.94
账面余额小计	3,827,924.82	3,830,469.59
减：坏账准备	924,364.99	985,463.75
账面价值小计	2,903,559.83	2,845,005.8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85,463.75	-	-	985,463.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098.76	-	-	-61,098.7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24,364.99	-	-	924,364.99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67,285.66	-	-
账龄组合	3,460,639.16	924,364.99	27.00
小计	3,827,924.82	924,364.99	24.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3,982.01	32,609.73	1.5
1-2年	293,105.15	14,655.26	5
2-3年	88,000.00	13,200.00	15
3-4年	-	-	40
4-5年	104,130.00	62,478.00	60
5年以上	801,422.00	801,422.00	100
小计	3,460,639.16	924,364.99	27.0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3年1月1日 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 日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463.75	-61,098.76	-	-	-	924,364.99
小计	985,463.75	-61,098.76	-	-	-	924,364.99

(6)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押金及保证金	771,422.00	5年以上	20.15	771,422.0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84	4,500.00
绵阳市畅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2,797.66	2-3年、3-4年	7.13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9,647.30	1年以内	7.04	4,044.71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833 部队	押金及保证金	207,500.00	1-2 年	5.42	10,375.00
小计	-	2,271,366.96	-	59.34	790,341.71

(8)期末无外币其他应收款。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86,164.07	3,991,806.89	8,394,357.18
在产品	4,000,572.36	-	4,000,572.36
自制半成品	299,024.40	-	299,024.40
库存商品	12,057,827.70	4,912,883.53	7,144,944.17
委托加工物资	378,503.36	-	378,503.36
发出商品	600,509.23	-	600,509.23
合 计	29,722,601.12	8,904,690.42	20,817,910.7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1,401.33	3,749,218.94	7,012,182.39
在产品	1,337,484.16	-	1,337,484.16
自制半成品	183,393.28	-	183,393.28
库存商品	10,620,893.40	4,865,039.63	5,755,853.77
委托加工物资	436,347.59	-	436,347.59
发出商品	1,248,025.63	294,914.85	953,110.78
合 计	24,587,545.39	8,909,173.42	15,678,371.97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49,218.94	-	-	-	-	3,749,218.94

库存商品	4,865,039.63	-	-	4,483.00	-	4,860,556.63
发出商品	294,914.85	-	-	-	-	294,914.85
小 计	8,909,173.42	-	-	4,483.00	-	8,904,690.42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部分库存商品市场价低于账面价值	实现销售	0.42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3,504,651.25	6,346,615.34	7,158,035.91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5,397,832.98	6,325,265.42	9,072,567.56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297,250.66	-	6,297,250.66	6,460,250.66	-	6,460,250.66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	-	-
预缴所得税	43,788.72	-	43,788.72	112,398.08	-	112,398.08
合 计	43,788.72	-	43,788.72	112,398.08	-	112,398.08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照明工程	22,112,640.11	-	22,112,640.11	4.35%-6.1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88,903.70	-	1,788,903.70
合计	20,323,736.41		20,323,736.41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照明工程	22,112,640.11	-	22,112,640.11	4.35%-6.1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88,903.70	-	1,788,903.70	
合计	20,323,736.41		20,323,736.41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增加	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249,407.20	-	-	35,249,407.2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金额	增加	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249,407.20	-	-	35,249,407.20

本公司对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7.36%，该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迪源光电受 LED 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加上自身资本实力不足，遭遇重大经营危机，产品价格与成本倒挂，全力寻求重组但未能成功，2019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但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本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0,341.27	-	-	-	-	-	1,890,341.27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98,455.25	23,629.26	-	-	-	-	122,084.51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1,886.02	-	-	-	-	-	1,768,256.76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已有 0 元用于担保。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固定资产	27,528,444.15	28,219,219.6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7,528,444.15	28,219,219.6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金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 额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453,464.34	-	-	-	-	40,453,464.34
机器设备	21,225,498.32	-	-	956,962.81	-	20,268,535.51
运输工具	636,305.28	-	-	-	-	636,305.28
电子设备	2,521,908.62	14,778.76	-	81,292.75	-	2,312,216.14
其他设备	2,298,697.93	-	-	21,267.33	-	2,420,609.09
小 计	67,135,874.49	14,778.76	-	1,059,522.89	-	66,091,130.3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957,821.71	503,960.88	-	-	-	14,461,782.59
机器设备	20,318,982.51	32,016.81	-	928,253.93	-	19,422,745.39
运输工具	344,699.95	52,789.57	-	-	-	397,489.52
电子设备	2,081,225.51	81,301.45	-	78,853.96	-	1,944,824.25
其他设备	2,213,925.14	3,454.27	-	20,383.70	-	2,335,844.46
小 计	38,916,654.82	673,522.97	-	1,027,491.59	-	38,562,686.2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495,642.63	-	-	-	-	25,991,681.75
机器设备	906,515.81	-	-	-	-	845,790.12
运输工具	291,605.33	-	-	-	-	238,815.76
电子设备	440,683.11	-	-	-	-	367,391.89
其他设备	84,772.79					84,764.63
小 计	28,219,219.67	-	-	-	-	27,528,444.15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3,823,489.31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6,251.50	529,863.96		16,387.54

(4)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五)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651,787.96	-	-	-	-	1,651,787.96
(2)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机器设备	917,659.99	275,298.00	-	-	-	1,192,957.99
(3)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机器设备	-	-	-	-	-	-
(4)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34,127.97	-	-	-	-	458,829.97

(十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40,229.59	-	-	-	-	-	4,440,229.59
技术专利	1,912,730.17	-	-	-	-	-	1,912,730.17
商标权	103,500.00	-	-	-	-	-	103,500.00

软件	823,799.06	-	-	-	-	-	823,799.06
合计	7,280,258.82	-	-	-	-	-	7,280,258.82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276,769.53	48,793.74	-	-	-	-	1,325,563.27
技术专利	951,674.00	180,198.00	-	-	-	-	1,131,872.00
商标权	103,500.00	-	-	-	-	-	103,500.00
软件	718,646.60	30,279.90	-	-	-	-	748,926.50
合计	3,050,590.13	259,271.64	-	-	-	-	3,309,861.7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63,460.06	-	-	-	-	-	3,114,666.32
技术专利	961,056.17	-	-	-	-	-	780,858.17
商标权	-	-	-	-	-	-	0.00
软件	105,152.46	-	-	-	-	-	74,872.56
合计	4,229,668.69	-	-	-	-	-	3,970,397.05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99,730.89	-	99,730.89	-	-	-
改造费	137,364.01	-	48,262.02	-	89,101.99	
合计	237,094.90	-	147,992.91	-	89,101.9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00,712.96	7,575,106.93	50,483,846.04	7,572,576.91
坏账准备	69,348,231.67	10,402,234.75	67,408,231.06	10,111,234.65
预计负债	5,600,000.15	840,000.02	8,896,139.48	1,334,420.92
合计	125,448,944.78	18,817,341.71	126,788,216.58	19,018,232.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十九)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质押兼保证借款	16,900,000.00	16,9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15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6,833.32	217,696.53
汇票贴现	-	100,000.00
合计	205,126,833.32	188,217,696.53

(1) 期末质押兼保证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本金	备注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2/12/29-2023/12/11	2.5000%	14,900,000.00	注1
		2022/12/29-2023/12/08	2.5000%	2,000,000.00	
合计	-	-	-	16,900,000.00	-

注1：因本公司融资需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69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以200.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

(2) 期末抵押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本金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本公司	2022/8/31-2023/8/30	4.0000%	18,000,000.00	注2
合计				18,000,000.00	

注2：2018年7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获得1,8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以工业厂房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06232号；国土证编号：绵城国用（2010）第13327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抵押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800.00万元。

(3) 期末保证借款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本金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区支行	本公司	2023/01/30-2024/01/29	4.0000%	30,000,000.00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区支行	本公司	2022/09/23-2023/08/29	4.0000%	45,000,000.00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区支行	本公司	2023/01/01-2023/12/12	4.0000%	17,000,000.00	注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本公司	2022/07/29-2023/07/29	4.0000%	55,000,000.00	注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本公司	2022/07/07-2023/07/07	4.0000%	3,000,000.00	注5

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2023/03/23-2024/03/23	3.8500%	10,000,000.00	注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本公司	2022/09/20-2023/09/01	3.8500%	10,000,000.00	注 7
合 计	-	-	-	170,000,000.00	-

注 3: 由于本公司融资需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新区支行提供最高额 9,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借款余额为 9,200.00 万元。

注 4: 由于本公司融资需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提供 5,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

注 5: 由于本公司融资需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提供最高额 2,300.00 万元(可包含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保理等)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注 6: 由于本公司融资需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7: 由于本公司融资需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提供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二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95,454.04	12,744,204.5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095,454.04	12,744,204.57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1 年以内	64,973,643.31	60,415,551.35
1-2 年	9,569,879.85	11,043,038.36
2-3 年	6,167,994.32	1,590,008.40

3年以上	8,099,408.10	9,646,804.21
合计	88,810,925.58	82,695,402.32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绵阳市宇辉泰成商贸有限公司	2,135,216.49	项目未完结
小计	2,135,216.49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预收货款	915,443.16	1,616,162.97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1)短期薪酬	8,860,092.94	9,190,104.08	12,601,665.64	5,448,531.3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5,643.00	955,643.00	0.00
(3)辞退福利	-	0	0	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	0	0.00
合计	8,860,092.94	10,145,747.08	13,557,308.64	5,448,531.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9,316.97	7,945,977.57	11,361,826.51	2,453,468.03
(2)职工福利费	-	39,370.77	39,370.77	0.00
(3)社会保险费	51,758.67	566,503.20	566,503.20	51,75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5,473.24	545,473.24	0.00
工伤保险费	-	17,485.49	17,485.49	0.00
生育保险费	51,758.67	3,544.47	3,544.47	51,758.67
(4)住房公积金	-	413,688.55	413,688.55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9,017.30	224,563.99	220,276.61	2,943,304.68
(6)短期带薪缺勤	-	0	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0	0	0.00
(8)商业保险	-	0.00	0.00	0.00

小 计	8,860,092.94	9,190,104.08	12,601,665.64	5,448,531.3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10,553.22	910,553.22	-
(2)失业保险费	-	31,519.58	31,519.58	-
(3)企业年金缴费	-	13,570.20	13,570.20	-
小 计	-	955,643.00	955,643.00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增值税	109,683.65	3,798,58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3.39	289,001.35
印花税	11,176.69	52,857.50
教育费附加	6,185.74	123,857.73
地方教育附加	4,123.83	82,571.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86.81	198,807.03
合 计	175,690.11	4,545,681.6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576,689.15	13,939,706.82
合 计	13,576,689.15	13,939,706.82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往来款	6,220,467.87	6,515,546.16
拆借款	4,010,000.00	4,010,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486,535.50	336,182.57
应付费用	2,642,185.78	2,707,775.99
其他	217,500.00	370,202.10

小 计	13,576,689.15	13,939,706.82
-----	---------------	---------------

(2)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7,925.60	667,925.6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	4,920,157.66	2,777,476.53
承兑汇票还原	-	1,582,470.00
合 计	4,920,157.66	4,359,946.53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租赁付款额	667,925.60	667,925.6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0,039.00	40,03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7,925.60	667,925.60
合 计	-	-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5,600,000.15	8,896,139.48
未决诉讼预计	-	26,299.31
合 计	5,600,000.15	8,922,438.79

(三十)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785.15	300,000.00	-	325,785.15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转销项税	15,952,987.87	-	15,952,987.87	16,301,157.09	-	16,301,157.09
-------	---------------	---	---------------	---------------	---	---------------

(三十二) 股本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23年6月30日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4,335,000.00	-	-	-	-	-	174,335,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股本溢价	151,150,676.07	-	-	151,150,676.07
其他资本公积	15,725,727.04	-	-	15,725,727.04
合计	166,876,403.11	-	-	166,876,403.11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变动额						2023年6月30日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924.51	-194,908.46	-	-	-	-667,832.97	-	-667,832.97

注：期初数、期末数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数+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04,536.25	-	-	12,004,536.25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319,309,059.76	-329,497,868.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19,309,059.76	-329,497,86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4,280.64	10,188,808.5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554,779.12	-319,309,059.76

(三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1,559,583.78	65,544,850.70	80,575,840.08	51,363,726.16
其他业务	292,241.62	382,454.45	246,387.61	229,249.69
合 计	91,851,825.40	65,927,305.15	80,822,227.69	51,592,975.8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LED 发光二极管行业	91,559,583.78	65,544,850.70	80,575,840.08	51,363,726.16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照明工程产品	51,907,929.61	37,037,183.21	44,104,618.56	27,617,395.85
照明产品	39,651,654.17	28,507,667.49	36,471,221.52	23,746,330.31
小 计	91,559,583.78	65,544,850.70	80,575,840.08	51,363,726.16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91,195,222.41	65,230,723.14	79,125,562.67	50,518,064.41
境外	364,361.37	314,127.56	1,450,277.41	845,661.75
小 计	91,559,583.78	65,544,850.70	80,575,840.08	51,363,726.1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按客户方归集的前五名收入汇总金额 38,642,786.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07%。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63.17	96,794.49
土地使用税	57,288.54	187,914.17
房产税	367,888.91	42,035.16
教育费附加	17,505.95	51,205.80
地方教育附加	11,670.64	28,023.43
车船税	1,199.99	28,686.92
印花税	33,318.82	1,800.00
其他	2,027.07	941.39
合 计	529,163.09	437,401.3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7,738.63	2,940,103.86
售后服务	818,319.04	2,522,300.01
差旅费	518,533.50	426,256.44
中标服务费	167,248.03	436,008.01
业务招待费	406,284.57	302,988.33
广告展览宣传费	96,209.47	12,677.79
其他	1,349,242.45	691,874.44
合计	7,203,575.69	7,332,208.88

(四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8,864.35	1,607,718.06
租赁及物管费	121,457.77	726,637.77
折旧费	345,319.15	359,883.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2,806.84	255,712.40
办公费	133,860.88	172,446.65
摊销费	79,073.64	257,613.94
业务招待费	322,733.34	149,805.34
汽车费用	30,799.04	25,848.86
其他	658,516.01	230,841.68
合 计	4,623,431.02	3,786,508.16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工资及劳务费	2,232,627.48	2,892,572.97
材料费	1,314,028.27	1,658,589.66
管理费	378,458.72	150,362.53
外协费	19,124.29	-
固定资产折旧费	75,976.67	84,127.41
事务费	655,387.79	474,095.63
专用费	149,128.33	131,138.05
合 计	4,824,731.55	5,390,886.25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36,143.59	4,962,817.06
减：利息收入	225,957.46	937,418.51
加：汇兑损失	-160,950.84	-1,121.40
加：其他支出	361,591.44	416,183.16
合 计	4,010,826.73	4,440,460.31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LED 航空及轨道交通照明产品产业化	-	-	与收益相关	-
LED 大功率封装及半导体照明产业化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
民用客机内照明系统研发	-	6,500.00	与资产相关	-
地铁照明用安装结构专利组合实施项目	-	6,050.00	与收益相关	-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财政局科技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	-	-	与收益相关	-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9,828.62	10,589.93	与收益相关	9,828.62
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资金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
舷外航行照明信号系统设备研发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21 专利资助资金	-	280.00	与收益相关	-

稳岗补贴	-	97,280.14	与收益相关	-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创新发展保障类项目资金	-	46,009.00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剩余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交易等奖励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8,125.00	与收益相关	-
科技城新区科技创新局转拨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瞪羚企业备案市级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科技创新局转拨 2022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项目专项资金	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25,500.00
合计	85,328.62	444,834.07		85,328.623

[注1]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四)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债务重组	19,500.00	57,607.28
合 计	19,500.00	57,607.28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95,165.54	-5,214,056.85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49.93	-1,561,449.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
合 计	-21,349.93	-1,561,449.48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无。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利得	36,861.83	298,336.92	36,861.83
其他	28,533.35	58,980.44	28,533.35
合计	65,395.18	357,317.36	65,395.18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7.23	3.54	67.23
其他	33,329.51	138.14	33,329.51
合 计	33,396.74	141.68	33,396.74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67.64	-7,00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890.76	-1,128,117.20
合 计	198,823.12	-1,135,126.29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五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保证金	894,904.22	339,460.98
其他	21,359.23	4,887.67
合 计	916,263.45	344,348.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研发费用、售后服务费和期间费用等	6,603,178.80	6,999,400.92
合 计	6,603,178.80	6,999,400.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957.46	138,473.42
合 计	225,957.46	138,473.4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5,000,000.00
受限资金变动	-	-5,431,900.88
合 计	-	63,578,099.1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000,000.00
融资担保费	-	246,808.00
受限资金变动	-	-
合 计	-	37,246,808.00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4,280.65	3,061,02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6,515.47	6,775,506.3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893.66	688,484.06
无形资产摊销	259,271.64	259,27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992.91	257,94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2,031.3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170,967.00	4,024,277.16
投资收益（收益以“-”填列）	-	-57,60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0,890.76	-1,128,117.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23,291.62	-3,687,19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695,603.55	-1,802,46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411,068.16	-4,492,6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983.63	3,898,504.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85,399.54	30,589,90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78,595.58	28,991,94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3,196.04	1,597,968.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现金	45,585,399.54	30,589,909.05
其中：库存现金	61,119.55	78,22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524,279.99	30,511,68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5,399.54	30,589,909.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89,932.88	借款质押担保、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1,500,000.00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25,991,681.75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114,666.32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36,796,280.95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九洲工业园 2# 电子装配厂房、土地	2,910.63	1,800.00	2023/8/30	无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910.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045.35万元，净值2,599.17万元，无形资产原值444.02万元，净值311.46万元。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货币资金用于借款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200.00	2022/12/29	2023/12/8	无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5,526.95	7.2258	3,941,868.64
港币	629,918.54	0.922	580,784.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3,876.85	7.2258	1,762,205.34
港币	160,682.49	0.922	148,149.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539.45	7.2258	76,155.96
港币	-	0.922	0.0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00	7.2258	802.06
港币	-	0.92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18,550.69	7.2258	5,914,683.58
港币	61,540.45	0.922	56,740.2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五十六)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科技城新区科技创新局转拨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瞪羚企业备案市级奖励专项资金	2023 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科技创新局转拨 2022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项目专项资金	2023 年	2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500.00
合计		75,500.00			75,500.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	注 1
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注 2

注1：九洲半导体原为四川九洲铭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铭伟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8年6月30日取得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510700400000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本公司拥有权益55.50%，铭伟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权益44.50%。2010年1月27日，铭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九洲半导体44.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九洲半导体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4,123.6964万元，该股权转让于2010年2月3日经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产（2010）10号）批复同意，2010年3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2010年11月16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九洲铭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半导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MA624A0P3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定林,营业期限:2009年3月23日至2038年6月2日。

注2：九洲格瑞普是本公司投资12.90万美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1606431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美环街时贸中心909室。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子公司九洲格瑞普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且企业货币资金有少量欧元、港币、瑞士法郎，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

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4)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

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0.94%。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2,000,000.00	2,00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四川绵阳	300,000.00	62.5596	62.559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绵阳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绵阳畅美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西昌千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15,627.91	265,929.29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801,061.92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321,579.30	230,150.04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3,984.99	44,119.50
四川九洲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84,042.41	88,028.22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223.92
四川九洲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500.00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2,654.87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65,040.38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1,760.00	-
合 计			455,738.80	1,500,708.1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发生额	2022年1-6月 发生额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市场价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9,881.60	8,556,116.08
西昌千城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1,997.50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423,853.21
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90,543.85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9,808.85	146,427.43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	91,899.1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02,925.26	59,952.66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6,549.25	30,363.68
四川九洲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3,539.82
绵阳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753.94	739,063.61
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464,010.05
合 计			1,338,408.52	10,705,769.51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30,755.93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36,549.25	30,363.68

(2)公司承租情况表

202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1,651,787.96	1,192,957.99	-	275,298.00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	-	-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7,925.60	0.00	-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28,726.85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0,321.10	-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	-	18,594.28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2/11	2023/1/24	是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3/18	2023/3/18	是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7/7	2023/7/7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2/7/29	2023/7/29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9/23	2023/8/29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9/29	2023/9/1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12/29	2023/12/11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01/30	2024/01/29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01/01	2023/12/12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03/23	2024/03/2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拆入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0,000.00	-	-	4,01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99,483.88	-	28,512,141.27	-
	西昌千城置业有限公司	77,480.33	-	77,480.33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	-	-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绵阳市畅泰实业有限公司	823.87	-	556,966.84	-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109,800.00	-	109,800.00	-
	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575.59	-	405,041.29	-
	绵阳畅美嘉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	8,000.00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6.00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绵阳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558.98	-	329,464.94	-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42,246.14	-
	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30.80	-	16,130.80	-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	3,000.00	-	3,000.00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6.38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绵阳市畅泰实业有限公司	272,797.66	-	272,797.66	-
	西昌千城置业有限公司	48,988.00	-	-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	-	20,500.00	-
	绵阳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	84,279.49	-
	绵阳畅达实业有限公司	-	-	5,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
(1)应付票据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92,714.50	337,428.41
(2)应付账款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209.70	209.70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84.20	103,033.31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80,012.22	206,797.25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8,861.26	222,224.35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54.87	2,654.87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	-

(3)其他应付款		-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2,008.13	6,751,111.1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13.50	617,973.50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8,223.52	4,098,822.52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九洲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24.34	498.16
(4)租赁负债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7,925.60	667,925.6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或有事项

2023年3月14日，九洲光电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嘉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格公司”）诉被告绵阳交发恒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绵阳华顺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外观专利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副本、与本案有关的案件证据材料复印件等文书。嘉格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判令交发公司、无锡市政设计、华顺商贸和九洲光电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他 ZL202130702943.X 景观灯（紫薇系列）专利权行为；2、判令交发公司、无锡市政设计、华顺商贸和九洲光电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3、判令交发公司、无锡市政设计、华顺商贸和九洲光电共同赔偿合理开支 6 万元；4、判令交发公司、无锡市政设计、华顺商贸和九洲光电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一审开庭完毕，等待判决中。

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送达的关于九洲光电侵害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日”）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2022年6月2日、2022年10月14日该案进行两次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2月2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原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第 ZL201230506295.1 号外观专利的庭院灯产品；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原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三、驳回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提交了二

审申请。

2023年5月18日，九洲光电深圳分公司原员工许三于以九洲光电“拖欠工资”为由向深圳市光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许三向仲裁委提出申请：1、裁决九洲光电深圳分公司补足拖欠工资 36790.43 元；2、裁决九洲光电深圳分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85645.46 元；3、裁决九洲光电及其深圳分公司承担律师费 5000 元；4、裁决九洲光电及其深圳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5、裁决九洲光电向其出具离职证明。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23年6月1日，九洲光电深圳分公司原员工谭宇以九洲光电“拖欠工资”为由向深圳市光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谭宇向仲裁委提出申请：1、裁决九洲光电深圳分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78604.5 元；2、裁决九洲光电及其深圳分公司承担律师费 5000 元；3、裁决九洲光电及其深圳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裁决九洲光电向其出具离职证明。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上期系指 2022 年 1 月至 6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 年以内	151,684,246.41
1-2 年	60,267,360.47
2-3 年	18,537,320.13
3-4 年	10,459,965.36
4-5 年	465,367.78
5 年以上	57,016,127.57
账面余额小计	298,430,387.73
减：坏账准备	68,483,454.57
账面价值合计	229,946,933.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430,387.73	100	68,483,454.57	22.95	229,946,933.16
合 计	298,430,387.73	100	68,483,454.57	22.95	229,946,933.16

续上表：

种类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65,735.75	100.00	66,449,816.07	25.75	191,615,919.68
合计	258,065,735.75	100.00	66,449,816.07	25.75	191,615,919.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953,296.23	-	-
账龄组合	270,477,091.50	68,483,454.57	25.32
小计	298,430,387.73	68,483,454.57	22.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122,381.92	2,086,835.73	1.5
1-2年	44,993,728.74	2,249,686.44	5
2-3年	18,537,320.13	2,780,598.02	15
3-4年	10,451,965.36	4,180,786.14	40
4-5年	465,367.78	279,220.67	60
5年以上	56,906,327.57	56,906,327.57	100
小计	270,477,091.51	68,483,454.57	25.3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3年1月1日 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 日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49,816.07	2,033,638.50	-	-	-	68,483,454.57
小计	66,449,816.07	2,033,638.50	-	-	-	68,483,454.5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合计金额 91,657,642.2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0.7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9,248,696.19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716,469.10	861,777.10	2,854,692.00	3,718,898.61	943,700.14	2,775,198.47
合 计	3,716,469.10	861,777.10	2,854,692.00	3,718,898.61	943,700.14	2,775,198.47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 年以内	2,240,644.29
1-2 年	302,105.15
2-3 年	322,297.66
3-4 年	50,000.00
4-5 年	0.00
5 年以上	801,422.00
账面余额小计	3,716,469.10
减：坏账准备	861,777.10
账面价值小计	2,854,692.00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63,899.52	3,230,019.45
备用金	712,075.15	414,167.20
代垫款	40,494.43	74,711.96
账面余额小计	3,716,469.10	3,718,898.61
减：坏账准备	861,777.10	943,700.14
账面价值小计	2,854,692.00	2,775,198.4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43,700.14	-	-	943,700.1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81,923.04	-	-	-81,923.0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0.00	-	-	0.00
其他变动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861,777.10	-	-	861,777.10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67,285.66	-	-
账龄组合	3,349,183.44	861,777.10	25.73
小 计	3,716,469.10	861,777.10	23.1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6,656.29	32,499.84	1.5
1-2年	293,105.15	14,655.26	5
2-3年	88,000.00	13,200.00	15
3-4年	0.00	0.00	40
4-5年	0.00	0.00	60
5年以上	801,422.00	801,422.00	100
小 计	3,349,183.44	861,777.10	26.0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700.14	-81,923.04	-	-	-	861,777.10
小 计	943,700.14	-81,923.04	-	-	-	861,777.1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押金及保证金	771,422.00	5年以上	20.15	771,422.00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84	4,500.00
绵阳市畅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2,797.66	2-3年、3-4年	7.13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9,647.30	1年以内	7.04	4,044.71
中国人民解放军63833部队	押金及保证金	207,500.00	1-2年	5.42	10,375.00
小计	-	2,271,366.96	-	59.34	790,341.7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月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937,729.96	4,030,000.00	50,907,729.96	54,937,729.96	4,030,000.00	50,907,729.96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月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九洲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4,106,629.96	-	-	54,106,629.96	-	4,030,000.00
九洲格瑞普(香港)有限公司	831,100.00	-	-	831,100.00	-	-
小计	54,937,729.96	-	-	54,937,729.96	-	4,03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15,865.65	65,153,042.01	76,234,356.49	47,871,270.71
其他业务	292,241.62	382,454.45	213,127.77	229,249.69
合计	91,508,107.27	65,535,496.46	76,447,484.26	48,100,520.4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LED发光二极管行业	91,215,865.65	65,153,042.01	76,234,356.49	47,871,270.71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工程产品	51,907,929.61	37,037,183.21	44,328,602.99	27,948,927.44
照明产品	39,307,936.05	28,115,858.80	31,905,753.50	19,922,343.27
小计	91,215,865.65	65,153,042.01	76,234,356.49	47,871,270.71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1-6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91,160,892.05	65,130,296.44	75,992,834.14	47,728,096.88
境外	54,973.60	22,745.58	241,522.35	143,173.83
小计	91,215,865.65	65,153,042.01	76,234,356.49	47,871,270.7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按客户方归集的前五名收入汇总金额 38,642,786.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23%。

十二、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28.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8.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17,327.06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599.0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728.0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9,728.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02	0.02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32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327.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59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728.00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